

優化「廣東計劃」

衛生署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綜合回覆：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現時，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而他們每人戶口內可累積的醫療券金額上限為 4,000 元。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政府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出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計劃旨在為香港長者多提供一個服務點，便利一些居於內地或鄰近深圳地區（例如新界北區）的長者獲取所需的醫療服務。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共有 1 009 名長者曾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涉及醫療券金額約為 160 萬元（以支付人民幣約 134 萬元的醫療服務費用）。此外，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可使用醫療券的指定科室亦由最初的 14 個增至 15 個，即家庭醫學全科門診、體檢中心、急診科、骨科、眼科、牙科、中醫科、內科、婦科、外科、康復科門診、物理治療科、醫學影像科、臨床微生物及感染控制科、以及病理科。

由於這是首次在香港以外提供可使用醫療券的服務點，我們現正密切留意試點計劃的推行情況。我們會在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並因應所得經驗，以及根據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探討在內地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可行性。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